

泉州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泉洛工信〔2023〕55号

**泉州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洛江区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推动我区依法依规退出落后产能，根据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工信产业〔2023〕114号）及洛江区产业实际情

况,现制定《洛江区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泉州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洛江生态环境局



泉州市洛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州市洛江区应急管理局



泉州市洛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洛江区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6部门《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和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管理厅、省人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工信联产业〔2023〕17号）精神，参照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的通知》（泉工信产业〔2023〕114号），推动我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根据2023年工作安排，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为重点，通过完善综合标准体系，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促使一批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通过加快企业技术改造，促使一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节能降碳、提质增效，推动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二、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大力推进节能降耗。强化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重点行业能效水平执行情况等日常监察，对达不到强制性

能耗限额标准要求的产能，应在6个月内整改；确需延长整改期限的，可提出不超过3个月的延期申请；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停业整顿或关闭。从严开展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新上重点用能项目对照能效国内标杆水平或先进水平建设实施。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二）严格生态环境执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加强生态环境准入监管，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督促纳入水环境、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依法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推进执法数据信息化。对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废气、废水、重金属等污染物违法行为的排污单位，依法责令改正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任单位：洛江生态环境局

（三）做好质量监督管理。对产品质量达不到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产能，依法查处并责令停产整改；在6个月内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政府依法关停退出。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要求，开展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状况和生产条件调查，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等违法行为；对因工艺装备落后、环保和能耗不达标被依法关停的企业，按规定注销生产许可证；及时公布质量不达标应限期整改的企业名

单，以及经整改仍不达标、已关闭的企业名单。依法开展特种设备法定检验，不断提高在用锅炉法定检验率，确保安全高效运行。强化新建锅炉准入把关，严格执行新建燃煤锅炉限制性要求，杜绝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锅炉办理使用登记。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抓好行业安全生产。推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监管执法机制+信息化监管平台”的全链条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化解管控和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要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责任单位：区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五）持续优化产业结构。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装备，各乡镇（街道）及区直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企业拆除相应主体设备。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拆除；暂不具备拆除条件的，应立即断水、断电，拆除动力装置，封存主体设备（生产线），企业向社会公开承诺不再恢复生产，同时在本级政府或部门网站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并限时拆除。对不按期淘汰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的企业，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停产或予以关闭。严把

项目准入关，规范项目备案程序，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坚决遏制落后产能项目落地。压实“地条钢”死灰复燃和违规新增钢铁产能主体责任，落实完善防范“地条钢”工作长效机制，严厉查处违规生产“地条钢”行为。

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发改局

（六）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充分发挥经济手段倒逼作用，继续落实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差别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能耗达不到强制性标准的产能，以及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能，执行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

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发改局

（七）做好职工安置工作。落实未就业职工常态化服务供给，实施“一对一”“一对多”结对帮扶，通过支持建设劳务品牌、搭建零工平台、组织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等，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创业。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定期分析研判形势，完善并落实突发事件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防止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发生。

责任部门：区人社局

三、相关要求

（一）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各乡镇（街道）要全面摸底排查辖区内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有关政策明确的淘汰类产

能,将落后产能列入年度淘汰退出计划。7月底前研究制定本地区2023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以煤点、水泥、平板玻璃、铸造等行业为重点,明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工作措施、淘汰退出计划和责任部门,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二) 抓好工作落实

各乡镇(街道)要进一步履行主体责任,抓好国家、省级及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有关企业按时拆除列入年度淘汰退出计划的落后产能主体设备、生产线,使其不能恢复生产,并确保落后产能设备不向其他地区转移;组织完成对所有淘汰落后产能项目的现场检查和考核验收,逐户出具书面验收意见,收集整理并保存好落后产能项目拆除前、中、后影像及相关文字资料并报区工信局。

(三) 做好工作情况报送

各乡镇(街道)要在今年12月中旬前将本年度本地区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年度工作总结书面报送区工信局。12月底前区工信局汇总全市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情况,报市工信等有关部门。

泉州市洛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印发
